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0月22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與新竹地檢署共同偵辦群聯股份有限公司遭異常放空交易(股市禿鷹)一案，茲簡要說明偵辦結果如下：

壹、犯罪事實

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偵辦股票上櫃交易之群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代號:8299,下稱群聯公司)因財務報告不實,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於105年8月5日下午1時40分同步搜索群聯公司等處所,惟於當日執行搜索前,群聯公司股票及認售權證竟有大量異常放空交易,疑有偵查中洩密致生股市禿鷹之情事。

貳、偵查作為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清查,報請新竹地檢署與本署共同偵辦,於105年10月21日由新竹地檢署與本署共同指揮臺北市調查處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鄧○鈞等18人之住所等共22處,並約談鄧○鈞等22人到案。

參、強制處分

本案經搜索訊問後，因認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員楊○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之圖利及刑法第132條之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股市大戶鄧○鈞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違反157條之1第1項第5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均嫌疑重大，經本署與新竹地檢署於105年10月21日晚間9時許研議後，認為由於本署就本案之管轄聯繫因素較多，且與本署目前偵辦中之中信金股票遭異常放空交易之案件有關連性，遂由本署為後續處置。本署檢察官經訊問後，認楊○忠、鄧○鈞涉犯前揭犯罪嫌疑重大，均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楊○忠所犯並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鄧○鈞則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等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